**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是负责规划市直机关党的建设，统一领导市直机关、市直各企业、事业单位、商丘市直驻永单位党的工作。二是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建设，抓好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三是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参加市直各单位的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四是指导市直机关党组织配合行政领导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五是负责市直各机关党支部成员的考察、任免、考核工作。六是负责审批所属市直机关党组织的设置及党员发展工作，做好党费的收缴和管理等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直机关工委内设办公室、宣传科、组织科、武装部4个科室。

(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

1、考核市直各支部各党组党建工作；2、七一活动的开展；3、支部书记培训、市直党员干部学习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十九大精神党员培训；4、国庆节建党91周年活动；5、确保其它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为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中国共产党永城市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129.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9.03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129.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03万元，占92.25%；项目支出10万元，占7.75%。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129.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29.03万元，比上年减少**-2.56**万元，下降-1.95%；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调出2人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129.0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29.03万元，比上年减少**-2.56**万元，下降-1.95%。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97.82万元，占总支出的75.81%，比上年增加**21.91**万元，增长**28.8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08万元，占总支出的7.81%，比上年减少**-22.19**万元，下降**-**68.76%；商品服务支出11.13万元，占总支出的8.63%，比上年增加3.35万元，增长43.06%；项目支出10万元，占总支出的7.75%，比上年增加2万元，增长25%。**主要变化原因：1、工资福利减少的原因是调出2人。2、退休人员转于人力资源与劳动保障局发放。**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

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商品和服务支出21.13万元，其中：办公费6.45万元，印刷费2.4万元，邮电费0.54万元，取暖费0.06万元，差旅费1.2万元，培训费6.2万元，工会经费0.33万元，福利费0.83万元，公务用车补贴3.12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 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